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16

第2期（总第55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2 期

总第 55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意见	2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	9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6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秦先敏、熊维民同志为专职督学的通知	2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2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管理办法》和《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和“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督查考核方案》的通知 ...	2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3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微保贷”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3

【人事任免】	37
--------------	----

【收发文目录】	38
---------------	----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6 年 3 月至 4 月)	39
-----------------------------------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6〕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快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促进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黎阳高新区）建设步伐，促进全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全力打好“一二四”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发展方针，坚持产城互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黎阳高新区的自主创新和辐射带动能力，促进我市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为全市创新驱动发展、后发赶超、同步小康注入新的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一）创新引领，跨越发展。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科技创新的引领和支撑作用，鼓励大众创新创业，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实现后发区域赶超跨越；创新招商模式，推进科技招商、产业链精准招商和平台招商，实现创新创业和科技招商双轮驱动发展。

（二）跨界融合，高端发展。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有机融合，鼓励存量企业跨界融合创新、优化生产组织方式、延伸拓展产业链条、创新商业模式、开展业态创新，推进制造业向服务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发展。

（三）高端链接，开放发展。立足区位条件，围绕主导产业，加强交流合作，大力开展人才、技术、资金、产业链链接，集聚高端产业资源；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深度参与国际竞争合作，在更大范围内配置资源。

（四）突出优势，特色发展。立足区内军工企业资源和中药产业，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和优势资源转化，发展具有全国竞争力的航空、生命健康特色产业集群，探索特色发展模

式，集中要素资源集中培育，塑造具有竞争力的区域特色品牌。

(五) 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坚守生态底线，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大数据服务、智能制造装备、健康服务等绿色产业，加快建材、包装等传统产业升级，形成绿色工业发展模式，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力争黎阳高新区实现四个方面突破。

——产业总体规模迈上新台阶。园区实现营业总收入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37%。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由 2015 年的 38.1% 提高到 55%。

——产业集聚发展形成新格局。重点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航空产业实现收入 300 亿元，生命健康产业实现收入 150 亿元、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实现收入 250 亿元、电子信息产业实现收入 150 亿元，现代服务业总收入 100 亿元，培育百亿元以上产业集群 4 个；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45 个，梯次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180 个。

——产业创新能力取得新飞跃。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由 2015 年的 2.06% 提升到 3.5%。新增国家级研发机构 10 个，总数达到 15 个。新增省级研发机构 16 个，总数达到 35 个。每万名从业人员拥有年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由 2015 年的 21.77 件提高到 31 件。从业人员本科以上学历比重由 2015 年的 13.49% 提高到 18%。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由 2015 年的 39.27 万平方米提高到 82 万平方米。

——产业发展模式实现新突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由 2015 年的 3.07 吨标准煤降至 1 吨标准煤；工业污染排放达标率由 2015 年的 98% 提升到 100%，再生水利用率由 2015 年的 45% 提高到 80%，土地利用效率不断提升，土地集约节约水平位于全省前列。

四、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

(一) 建设“一心、两区、多园”的产业科技新城

——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总部大楼、现代创意创新空间、高档商务写字楼、星级酒店、会展中心等设施，主要承载行政办公、总部经济、商务服务、文化会展和金融服务等功能，吸引咨询、会计、法律、人力资源等商务机构集聚，打造高新区城市功能中心和代表高新区形象的地标性区域。

牵头单位：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平坝区人民政府

——创新孵化区和商住配套区。重点建设新型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等空间载体，推进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成果转化机构、创业服务机构等科技服务资源集聚；重点完善公共服务机构及商业综合体等配套设施，塑造环境优美、生活舒适、充满活力的社交化生活环境。

牵头单位：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平坝区人民政府

——产业集聚专业园。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围绕不同产业共性和个性化需求，完善产业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建设以航空产业为代表的高端装备产业园、生命健康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现代物流园等主导产业专业园。积极建立航空小镇、大数据社区等特色产业社区。

牵头单位：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局，平坝区人民政府

（二）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集群

坚持提升增量和优化存量并举，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深入对接“中国制造 2025”，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以“塑造特色、培育新兴、巩固基础”为目标，重点发展航空、生命健康两大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先进装备、电子信息两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打造“221”产业架构。优化提升以建材、包装为主的传统基础产业，构建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融合共生，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体系，建成西南地区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1.航空产业。依托高新区军工企业创新资源和装备产业雄厚基础，坚持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推进军工技术延伸应用，围绕国防、民用航空需求，采取“整机带配件”发展模式，重点发展航空整机制造、航空发动机制造、航空零部件制造，大力研发航空新材料，积极发展培训、维修等航空服务，推进航空产业高端化、服务化、系统化、集群化发展，建成全国先进的航空特色产业集群。到 2020 年，高新区航空产业实现收入 300 亿元，集聚整机及零部件知名企业 5-10 个，搭建军民协同创新平台 2-3 个。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2.生命健康产业。依托本地中药产业基础和丰富优质药材资源、高品质旅游休闲资源，依照“资源导向、链条延伸、特色发展”的原则，全面统筹区内外技术、人才、资本等产业发展资源，培育壮大一批有特色、有实力、有潜力的平台型市场主体，完善产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新产品研发和品牌建设，形成以现代中药为主导，以生物制药为支撑，以健康服务为支撑辅助的生命健康产业集群，打造西南地区一流的生命健康特色产业基地。到 2020 年，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实现收入 150 亿元，培育国内知名的生命健康行业领军企业 2-3 个、打造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 2 个。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计生委，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3.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紧抓“中国制造 2025”机遇，围绕贵州工业强省战略，依托本地产业基础和周边产业配套需求，大力推进军工技术的衍生、转移，引进和培育一批高端装备制造龙头企业、科研平台，加快“互联网+”在制造业的渗透融合，推进传统装备业态创新，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做大做强行业专用设备，积极发展汽车制造，推进园区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附加值，打造西南地区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到 2020 年，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实现收入 250 亿元，培育年收入超 10 亿元企业 2 个以上，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1-2 个，30% 以上的装备制造企业实现智能化生产。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4.电子信息产业。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和热点，结合贵州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战略布局，积极对接贵安新区大数据产业，坚持“创新驱动、市场带动、应用拉动”原则，引进一批具备国内领先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充分激发区域科技能人、创业能人、优秀大学生等各类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加强示范工程带动，积极培育大数据服务领域和智能终端制造领域，推动电子信息产业成长为拉动园区经济发展的新兴增长极。到2020年，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实现收入150亿元，集聚一大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2个。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5.现代服务业。坚持“与城镇化结合、与制造业互动、与市场化同步”的原则，紧密围绕本地及周边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以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为导向，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打造现代服务业与高新技术制造业跨界融合、均衡发展的产业格局，建设成为立足安顺、面向贵州、辐射西南地区的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到2020年，高新区现代服务业实现销售收入100亿元，集聚现代服务业企业8个以上，其中规模以上企业30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6.新型建材产业。坚持“创新、绿色、融合”理念，加快科技创新力度，推进新型建材产业向绿色、环保、节能、高附加值转变，加快嫁接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提升产业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以“互联网+”为手段，鼓励存量企业探索跨界融合创新，鼓励开展并购重组，全面推进高新区新型建材产业提质、增效、升级。到2020年，高新区建筑材料产业实现收入30亿元，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2个，万元增加值能耗比2014年降低30%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7.新型包装产业。密切把握包装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结合区域产业配套需求，积极推动传统包装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推进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注重产品的个性化、差异化、高端化发展，推动包装装饰产业与生命健康、电子信息等产业形成互相协调、互相促进的联动发展机制，建立双赢的产业链协作关系。到2020年，高新区包装装饰产业实现收入20亿元，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1-2个。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三）创新体制机制

1.依法赋予黎阳高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区有关部门在黎阳高新区未设有分支机构的，将行政审批权委托给黎阳高新区管委会，由黎阳高新区管委会代行市、区两级审批权。土地管理权限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对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赋予黎阳高新区的专属经济管理权限，市政府积极协调和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按期统一办

理、联合办理或者集中办理。

牵头单位：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平坝区人民政府

2.建立黎阳高新区新型财政管理体制。支持黎阳高新区设立县级金库，赋予黎阳高新区相应的财政管理权限，收支在平坝区区级财政预算中实行单列，黎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高新区财政收支预算编制及审批工作。市、区两级年初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分配，要对黎阳高新区适度倾斜。对黎阳高新区内企业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高新技术装备和产品实施政府首购与订购政策。

牵头单位：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安顺中心支行，平坝区人民政府

3.推进黎阳高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黎阳高新区面向市场，加大工商贸企业技改和产品调整力度，在设备更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新技术、新模式方面实施改造升级，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组织关键共性质量技术攻关，建设一批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建立园区产品追溯体系，引导企业制定品牌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供给能力。支持黎阳高新区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建设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4.建立科学化专业化的干部管理模式。鼓励黎阳高新区在不突破机构编制部门下达的总编制的前提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遵循规范、精简、高效的原则，探索建立适应高新区发展需要的干部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在适当领域相对集中统一的执法机构。加大对专业管理团队的引进力度，强化黎阳高新区服务职能。编制外新增人员，可实行聘用制和雇员制，主要用于引进专业人才、高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科技人才。

牵头单位：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平坝区人民政府

（四）落实高新企业技术创新的各项优惠政策

1.大力支持黎阳高新区创业初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重点落实好“3个15万元”等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培育具有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企业。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安顺市范围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牵头单位：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平坝区人民政府

2.加强企业自主研发支持力度。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牵头单位：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平坝区人民政府

3.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当年缴纳的高新技术产品和新产品的增值税经申请确认后，将市区两级留存的增值税环比增量部分按程序用于奖励企业。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牵头单位：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平坝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创新体系建设

1.支持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并在我市已纳税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5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并在我市纳税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2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并在我市纳税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补助。补助资金从市级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2.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对新认定的由我市企事业单位牵头组建并在我市纳税的国家、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补助，并在科研项目立项上给予重点倾斜支持。对新认定并在我市已纳税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检测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并在我市纳税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检测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助。补助资金从市级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3.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应用。对在我市已纳税的企业申报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并成功的，申报费用给予一定的补助；对被认定为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的，在争取省的相关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3万元的补助；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分别一次性补助5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给予3万元奖励；对购买发明专利技术和核心技术到我市进行产业化并取得实效的项目，给予企业购买专利费用的5%、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积极为企业提供专利侵权的维权服务。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4.加强黎阳高新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对符合黎阳高新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要求，经认定在区内从事科技咨询、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法律法规、技术转让、交易、评估、检测等并在我市已纳税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年服务园区企业 30 个（次）以上，每年根据服务的业绩给予 3-5 万元的补贴，资金从市级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5.努力构筑人才集聚高地。鼓励国内外创新创业团队或人才带资金、带项目、带技术入区创业，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科技人员到黎阳高新区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对引入黎阳高新区企事业单位或在高新区领办、创办企业的领军人才和人才团队，经评审认定，当年给予每个（名）人才团队和领军人才 50-100 万元奖励，提供工作场所、必要仪器设备、科研启动资金、工作助手等条件，解决和帮助做好配偶安置、子女就学、社会保险、出入境及项目申报、职称评定等问题和服务。黎阳高新区企业科技人员职务发明成果转化的所得收益，扣除成本后，可按高于 60%的比例由研发人员及其团队自主分配，或以股权形式奖励专业技术人才。对于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团队和个人，给予股权认购、代持及股权取得阶段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代垫等资金支持。对到黎阳高新区实施成果转化、兴办高科技企业的高层次技术人才，在住房、子女入学、厂房租赁、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黎阳高新区企业在国内外设立研发机构，利用外地人才为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服务。

牵头单位：市人才办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平坝区人民政府、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加快黎阳高新区申报国家级高新区步伐，把推动黎阳高新区申报国家级高新区工作纳入市人民政府重要工作日程。充分发挥国家级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工作推进专项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统筹协调，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着力解决高新区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人才、金融、环境等方面中遇到的各类重大问题。加大市人民政府与省科技厅合作力度，通过省、市联动，助推黎阳高新区升级创建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助推黎阳高新区更好更快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引导、激励等方面的杠杆作用，吸引来源多元化的资金投入黎阳高新区的建设发展。本意见明确的专利补助资金从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其余项目补助资金分别从发改、工信、商务相关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各部门协作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部门本系统职能，抓紧细化措施，制定具体方案，迅速组织落实。市督查督办局要将意见内容纳入重要督查督办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5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6〕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度 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 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15年度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4日

2015年度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三严三实” 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方案

根据省委要求和市委安排,为将《2015年度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提出的整改落实方向及措施具体化,明确责任,细化分工,确保全面完成整改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整改落实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和市委三届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三严三实”,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坚持发展为要、环境为重、创新为魂、改革为先、民生为本、党建为基,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后发赶超的拼搏劲头,保持政治定力和战略定力,逐一抓好整改目标任务的全面落实,为实现安顺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性新跨越凝聚强大正能量。

(二)整改目标

紧紧围绕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对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逐一进行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工作措施,进一步明确具体责任人、任务书、时间表,一个一个加以整改,一项一项抓好落实;特别是对那些发生在基层、根子上面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上下联动、合力解决,切实扎紧扎牢“制度笼子”,使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融合,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推动践行“三严三实”常态化和长效化。

(三) 整改原则

1.突出问题导向。全力找差距、补短板,用好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三张清单”,下大力气抓好整改落实和立规执纪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面大的问题加大整治力度,推动新老问题一起解决,使干部受教育、群众得实惠、工作见成效。

2.坚持从严从紧。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紧紧围绕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以更大的决心、更高的标准、更有力的举措,全力抓好整改目标任务的落实,为全省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3.注重统筹兼顾。切实把整改方案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与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与推进扶贫开发 and 全面小康建设决战决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双促进”。

二、整改任务和措施

(一) 坚持强化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

1.结合市委中心组学习的要求,完善学习制度、拟定学习计划。坚持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党组学习,适时开展重要专题学习活动,班子成员每年撰写调研文章、学习心得体会不少于4篇。认真研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实质,自觉加强党性修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拧紧“总开关”。(责任领导:曾永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前;长期贯彻落实)

2.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开动脑筋,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要带着问题学,在学习中思考、在思考中提高,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的运用,着眼于对现实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发展,把学习的所思所得转化为推动发展的新理念、新思路。(责任领导:曾永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前;长期贯彻落实)

3.坚持学以致用,以学促干。联系安顺实际,深化对市情认识,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的自觉行动,进一步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责任领导:曾永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前;长期贯彻落实)

(二) 坚持强化宗旨意识,密切联系群众

4.密切联系群众,坚持“一切要为人民打算、一切要为人民苦干”,进一步建立完善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深入推进“四到工作制”、遍访贫困村贫困户和“千企帮千村”工作。(责任领导:熊元;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部门: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前;长期贯彻落实)

5.关注社会民生事业,诚心诚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在各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实施前,坚持广泛征求意见,努力提高决策执

行的科学性。每年为民办“十件实事”,切实为群众解决一批生产生活困难和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责任领导:赵贡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前;长期贯彻落实)

6.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到基层中去、到群众中去调查研究,班子成员要起带头作用,要坚持做到每年下基层调研的时间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有效工作时间,多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体现在工作推进中,将群众路线真正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责任领导:曾永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前;长期贯彻落实)

(三)坚持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整改落实

7.强化求真务实,抓好重点问题整改。针对“文山会海”问题,对下发的各类文件和召开的会议从严把关,尽最大努力减少会议、文件。针对基层调查研究不深入的问题,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督促班子成员带着问题深入基层、农村、企业调查研究,使调查研究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责任领导:赵贡桥;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前;长期贯彻落实)

8.深入推动作风转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抓常、抓细、抓长”的要求,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作风建设,认真做到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不松懈,反对“四风”不含糊,践行“三严三实”不减弱。(责任领导:曾永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前;长期贯彻落实)

(四)坚持主动谋事创业,推进工作上台阶

9.全力抓好大扶贫战略行动,全面推进同步小康。扎实推进“32768”行动计划。全面落实“1+10”配套扶贫措施。按照“六个精准”的要求,大力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整合资源推进有效脱贫。(责任领导:熊元;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部门: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前;长期贯彻落实)

10.全力抓好大数据战略行动,全面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以大数据引领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大数据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责任领导:彭贤伦;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部门: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前;长期贯彻落实)

11.全力抓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全面推进城镇化进程。大力推进城镇化“1151”工程建设,积极探索推进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在更多领域推广PPP融资模式,全面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多规融合、户籍制度等领域改革。(责任领导:陈好理;牵头单位:市新型城镇化办;责任部门:全市各级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前;长期贯彻落实)

12.全力抓好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工作,全面促进经济加速发展。继续把项目建设作为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重要抓手,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的跟踪督查和重点调度。(责任领导:赵贡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全市各级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前;长期贯彻落实)

13.进一步树立精品意识和高端意识,做强做优旅游长板。全力推动全域旅游发展,普查

并整合全市旅游资源,打造开发精品线路,创新旅游业态,丰富旅游产品,提升旅游配套服务水平,加大旅游宣传力度,努力实现全市旅游业井喷式增长。统筹抓好重点旅游龙头企业发展,黄果树旅游集团年内实现上市。(责任领导:廖晓龙;牵头单位:市旅游局;责任部门:全市各级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前;长期贯彻落实)

(五)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立规执纪

14.做好治本抓源工作。坚持从源头上防治腐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按照贵州省机关干部作风行为规范“四要十不准”要求,扎实有效推进作风建设。(责任领导:曾永涛;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前;长期贯彻落实)

15.履行好“两个责任”。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渎职的意识,要敢抓敢管,使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自觉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有腐必查、惩防并重,对腐败行为零容忍,以高压态势坚决严查各类违纪违法案件。注重源头治理,有病就马上治,对苗头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敢批评、敢纠正。(责任领导:曾永涛;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前;长期贯彻落实)

16.坚持务实管用建制度、加强立规执纪,不断织密织牢制度笼子。对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强对遵守纪律和规矩情况的监督,推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责任领导:曾永涛;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前;长期贯彻落实)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长对市政府领导班子的整改工作负总责,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分别负责整改落实的有关工作。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整改任务负直接责任,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整改任务,由牵头单位负责综合协调,其他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责任领导:曾永涛及市政府党组成员;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工作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2016年3月底前形成相关实施方案或计划;长期贯彻落实)

(二)强化制度执行。用法治思维和改革精神,固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严格约束力、增强执行力,切实把制度的笼子扎密、扎紧。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违规问题,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实现作风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责任领导:曾永涛、赵贡桥;牵头单位: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工作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长期贯彻落实)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领导班子整改落实方案由市政府办公室全面组织实施,并负责具体组织督促检查和日常调度,适时向市政府报告整改落实进展情况。(责任领导:李柚;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前和12月底前)

(四)严格目标考核。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按照整改任务明确的完成时限,严格对表考核。对整改落实中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以及顶着不办、拖着不改的人和事,要限期整改,并严肃进行问责。(责任领导:李柚;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目标办;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前)

附件

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 2015 年度“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分类	整改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和要求
1	坚持强化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	结合市委中心组学习的要求，完善学习制度、拟定学习计划。坚持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党组学习，适时开展重要专题学习，班子成员每年撰写调研文章、学习心得体会不少于 4 篇。认真研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实质，自觉加强党性修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拧紧“总开关”。	曾永涛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底前提出市政府党组全面学习计划报告市政府；长期贯彻落实
2	坚持强化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开动脑筋，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要带着问题学，在学习中思考、在思考中提高，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的运用，着眼于对现实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发展，把学习的所思所得转化为推动发展的新理念、新思路。	曾永涛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长期贯彻落实
3		坚持学以致用，以学促干。联系安顺实际，深化对市情认识，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的自觉行动，进一步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曾永涛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长期贯彻落实
4	坚持强化宗旨意识，密切联系群众	密切联系群众，坚持“一切要为人民打算、一切要为人民谋幸福”，进一步建立完善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深入推进“四到工作制”、遍访贫困村贫困户和“千企帮千村”工作。	熊元	市扶贫办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2016 年 3 月底前研究提出工作措施，12 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长期贯彻落实
5		关注社会民生事业，诚心诚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帮助群众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在各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实施前，坚持广泛征求意见，努力提高决策执行的科学性。每年为民办“十件实事”，切实为群众解决一批生产生活困难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赵贡桥	市发展改革委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分别于 2016 年 6 月底、12 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

序号	分类	整改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和要求
6	坚持强化宗旨意识,密切联系群众	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到基层中去、到群众中去调查研究,班子成员要起带头作用,要坚持做到每年下基层调研的时间不少于三分之一,多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体现在工作推进中,将群众路线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曾永涛	市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底前研究提出工作措施,12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长期贯彻落实
7	坚持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整改落实	强化求真务实,抓好重点问题整改。针对“文山会海”问题,对下发的各类文件和召开的会议从严把关,尽最大努力减少会议文件。针对基层调查研究不深入的问题,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督促班子成员带着问题深入基层、农村、企业调查研究,使调查研究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赵贡桥	市政府办公室		分别于2016年6月底、12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
8	坚持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整改落实	深入推动作风转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抓常、抓细、抓长”的要求,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作风建设,真正做到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不松懈,反对“四风”不含糊,践行“三严三实”不减弱。	曾永涛	市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长期贯彻落实
9	坚持主	全力抓好大扶贫战略行动,全面推进同步小康。扎实推进“32768”行动计划,全面落实“1+10”配套扶贫措施。按照“六个精准”的要求,大力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整合资源推进有效脱贫。	熊元	市扶贫办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分别于2016年6月底、12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
10	动谋事创业,推进工作上台	全力抓好大数据战略行动,全面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以大数据引领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大数据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彭贤伦	市工业和信息委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2016年3月底前研究提出工作措施,分别于6月底、12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
11	阶	全力抓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全面推进城镇化进程,大力推进城镇化“1151”工程建设。积极探索推进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在更多领域推广PPP融资模式,全面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多规融合、户籍制度等领域改革。	陈好理	市新型城镇化办	全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2016年3月底前研究提出工作措施,分别于6月底、12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

序号	分类	整改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和要求
12	坚持主动谋事创业,推进工作上台阶	全力抓好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工作,全面促进经济加速发展。继续把项目建设作为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重要抓手,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的跟踪督查和重点调度。	赵贡桥	市发展改革委	全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2016年3月底前研究提出工作措施,分别于6月底、12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
13		进一步树立精品意识和高端意识,做强做优旅游长板。全力推动全域旅游发展,普查并整合全市旅游资源,打造开发精品线路,创新旅游业态,丰富旅游产品,提升旅游配套服务水平,加大旅游宣传力度,努力实现全市旅游业井喷式增长。统筹抓好重点旅游龙头企业发展,黄果树旅游集团年内实现上市。	廖晓龙	市旅游局	全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分别于2016年6月底、12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长期贯彻落实
14		做好治本抓源工作。坚持从源头上防治腐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按照贵州省机关干部作风行为规范“四要十不准”要求,扎实有效推进作风建设。	曾永涛	市监察局		2016年12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长期贯彻落实
15	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立规执纪	履行好“两个责任”。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渎职的意识,要敢抓敢管,使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自觉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有腐必查、惩防并重。对腐败行为零容忍,以高压态势坚决严查各类违纪违法案件。注重源头治理,有病就马上治,对苗头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敢批评、敢纠正。	曾永涛	市监察局		2016年12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长期贯彻落实
16		坚持务实管用建制度、加强立规执纪,不断织密织牢制度笼子。对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强对遵守纪律和规矩情况的监督,推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曾永涛	市监察局		2016年12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长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6〕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14〕26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坚持“围绕脱贫抓产业，抓好产业促增收”的工作思路，着重在做大、做强、做优山地生态畜牧业上下工夫，实施“3大1重”计划（即实施关岭牛振兴计划、蛋禽倍增计划、生猪提升计划，培育优质有机畜产品加工及销售产业），加快产业融合，实现畜牧业“接二连三”。健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夯实饲草饲料保障体系，完善动物疫病防控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快推进产业化带动、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组织化运行、信息化管理、品牌化营销相结合的现代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道路。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畜牧渔业总产值达90亿元以上，畜牧渔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8%以上，肉类总产量22万吨，禽蛋产量4万吨。完成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80%以上的规模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明显下降。（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重点工作

（三）强化畜牧产业脱贫工作。围绕脱贫抓畜牧业，通过畜牧业促进贫困农户增收致富。把主要项目和财力倾斜到精准扶贫之中，打好畜牧业助推精准扶贫攻坚战。采取畜牧业“五个一批”的帮扶措施，每年帮助一批贫困户脱贫致富，即养殖企业带动一批、项目扶持一批、养殖加工企业务工一批、技术培训提升一批、单位及单位党员干部帮扶一批。（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以发展产业集群为抓手，增强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动力。

实施关岭牛振兴计划，围绕做好主体培育、品种改良、信贷支持、项目扶持、技术服务、产业配套等环节，建立“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适度规模养殖农户”共建养殖园区（小区、基地）“小规模、大群体”发展模式，积极探索“四方合作（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农民参与、金融贷款）+保险”发展机制，加大对“关岭牛”养殖户的支持，到 2020 年，全市出栏优质肉牛 19 万头、优质肉羊 10 万只。牛规模养殖比重 30%以上，羊规模养殖比重 40%以上，牛羊肉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达 13%。实施优质蛋禽倍增计划，到 2020 年，蛋鸡存栏达 400 万羽，年出栏肉鸡 3000 万羽。实施优质生猪提升计划，到 2020 年生猪存、出栏分别达到 125 万头和 180 万头，保持能繁母猪保有量不低于 13 万头，规模养殖比例达 60%。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养殖，建成关岭牛、绿壳蛋鸡、平坝灰鹅、宗地花猪、冷水鱼产业化养殖示范基地。到 2020 年，扩建关岭牛保种场，划定关岭牛保种区，建立完善关岭牛遗传资源库和遗传资源数据库；改扩建平坝灰鹅保种扩繁场 1 个；新建宗地花猪保种场（小区）；改扩建普定高脚鸡保种扩繁场 1 个。（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构建畜牧业加工、销售产业。重点发展畜牧业“接二连三”。培育优势畜禽水产品品牌和市场体系，加快产业融合，发展以畜禽水产品精深加工为主体的第二产业，发展以畜牧业观光旅游、畜产品物流、电子商务等为主体的第三产业，有效带动农民致富、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形成“关岭牛”、“宗地花猪”、“平坝灰鹅”、“瀑乡绿蛋”、“高原冷水鱼”、“生态林下鸡”等一批优质有机品牌、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健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立市级冻精保存配送站，以肉牛养殖集中区域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实现牛改冻配点建设全覆盖；支持能繁母牛存栏 10 头以上的扩繁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划定关岭牛原种保护区，出台保护区管理办法，支持关岭牛资源保护场建设，开展种牛选育、性能测定和纯种繁育工作。完善生猪三级良种繁育体系，加快生猪配种站建设；建立市级种猪育种信息平台，重点支持一批种猪生产企业开展纯种选育；支持种猪原种场、扩繁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平坝灰鹅”、“普定高脚鸡”等品种资源保护和扩繁力度，着力扶持建设 1-2 个保种扩繁场，进一步开展地方品种选育提纯与保种，推进地方品种产业化发展。扶持梅花鹿养殖产业发展，扩大梅花鹿养殖规模。支持建设 1-2 家鲟鱼、鳟鱼种苗生产供应基地。到 2020 年，建成关岭牛供种基地、黔中优质外二元母猪和外三元母猪生产基地，供种能力明显提高，良种对畜牧业增长的贡献率达 60%以上。（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夯实饲草饲料保障体系。利用饲草饲料资源优势 and 有利生态环境条件，加强草原确权登记与草地承包流转工作，扩大坡耕地退耕还草项目实施范围，加快人工草地建设与天然草地改良，注重灌草丛等资源开发，大力推进草畜配套。普及规模养牛企业、家庭牧场、合作社应用铡草机、秸秆揉搓机、青贮打捆机等畜牧业机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草捆、草粉、草颗粒加工生产。支持本地饲料加工企业开发和推广使用反刍动物精料补

充料，推进饲料工业加快发展。到 2020 年建成优质高产饲草料基地 4 个，人工种草累计保留面积 28 万亩，改良天然草地 40 万亩，全市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处理利用达到 40 万吨以上。（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农机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完善动物疫病防控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实施《贵州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人才引进，稳定乡镇兽医技术队伍，出台村级动物防疫员招聘考核管理办法，逐步提高村级防疫员报酬。逐步提高市、县两级动物疫病诊断检测中心监测、诊断综合能力。保持市、县两级冷库运行正常，乡级有冰柜或冰箱，村级有冰箱和冷藏箱。建设县区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站和动物检疫隔离场。建立全市动物疫病信息化监控平台，提高动物疫情预警能力。加大动物源性人兽共患病监管力度，从应急预案、疫情预警、技术储备等多个方面建立完善动物源性人兽共患病的防控机制，全力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严格畜禽养殖备案、兽药经营许可和饲料经营备案。全面推行养殖档案制度和养殖场定期巡查制度，加大投入品和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建立市级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监测和风险评估平台。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市、县、乡、村四级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及体系建设，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综合防控能力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推进畜牧业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按照我市不同区域的自然资源、区域产业发展特点，规划建立规模化养殖、生态养殖、综合性养殖三种现代养殖模式。加强规划布局，强化示范引导，实现全市各区域联动发展。以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为主体，以优势畜禽产业带布局规划和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为依据，以乡为单位布局生产基地，以村为单位布局养殖小区，重点支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和家庭牧场扩能升级。围绕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打造一批现代畜牧业养殖基地、小区和标准化养殖场，实现传统分散饲养向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的全面过渡。到 2020 年，发展年出栏肉牛 50 头以上的家庭牧场 300 个；发展存栏 1000 头以上基础母猪的规模种猪场 5 个，年出栏 1000 头以上商品猪的规模场 100 个（其中年出栏 1 万头以上 15 个）；发展年出栏生态散养优质肉鸡 1 万羽以上规模场 300 个，存栏蛋鸡 1 万羽以上的规模场 20 个。全面推行健康养殖，健全畜禽标识和养殖场养殖档案，确立养殖场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度，建成畜禽养殖可追溯体系，实现全程监控养殖。积极推行无公害认证，养殖基地、规模养殖场通过无公害认证率达 80%。大力推行种养结合养殖模式，提高污染物治理水平，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0% 以上。（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壮大畜牧业龙头企业。以生猪、肉蛋禽、肉牛、冷水鱼四大产业为基础，培育一批畜牧养殖和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通过股份合作、兼并重组、联合经营等资本运作方式，扶持规模养殖企业延长产业链，推动养殖企业和加工企业合作经营等，做大做强畜牧养殖和加工龙头企业，促使其成为国内知名品牌和大型企业集团。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畜牧养殖和肉牛、肉鸡、特色水产品加工大企业，谋划建设投资额上亿元的大项目。鼓

励养殖龙头企业进入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加工企业进入食品工业园区，实现要素集中、产业集聚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创新经营机制，整合和带动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形成集团化经营，产业化分工。对年出栏育肥猪 30 万头以上、出栏肉牛 5000 头以上规模的养殖企业和年销售规模 10 亿元以上的加工企业，给予一定补助和奖励；对带动农户 1000 户以上的畜牧龙头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到 2020 年，发展年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的畜牧龙头企业 1-2 个，1 亿元以上的企业 2-3 个。（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培育新型生产经营主体。按照“参与广泛、自愿联合、平等互利、管理民主”的原则，引导以农民为主体的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组建合作社。鼓励农村党员干部和养殖大户带头组建养殖合作社，培育一批畜产品经营经纪人。引导县乡畜牧兽医服务部门和各种社会力量兴办服务实体、畜产品加工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参与发展合作社，提高畜牧业组织化程度。到 2020 年，畜牧类合作社占全市合作社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每个县区建成示范社 3-5 家。推广适合我市实际的家庭规模养殖模式，大力发展家庭牧场和养殖大户。探索“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和“公司+家庭牧场”、“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农户”等多种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促进市场流通和品牌创建。融合安顺生态、气候、风景名胜、民族文化元素创建品牌，以绿色生态、特色风味为卖点，大力扶持“三品一标”认证（即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把我市畜产品培育成全省、全国生态畜产品知名品牌，提升市场知名度、美誉度和竞争力。重点支持打造生态鸡蛋、肉鸡、牛肉、特色猪肉、高原冷水鱼品牌，整合资源，每类产品重点创建 1-2 个知名品牌。引导企业增强品牌和质量意识，健全标准化管理、质量监测和质量信用体系，加强技术和产品研发。支持企业和合作社申请注册商标，推进其产品走向市场。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积极发展农超对接、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畅通畜禽水产品销售渠道。完善规范肉牛综合交易市场、大牲畜交易市场、生猪交易市场，在安顺农产品批发市场增设畜水产品经营区域。根据国家有关屠宰行业管理法律法规，优化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布局，建立肉牛羊、肉禽屠宰企业，实现商品畜禽集中屠宰、便捷流通、就近加工，减少活畜禽大范围流通。鼓励畜禽产品加工企业建设全程冷链物流体系，积极发展冷鲜肉直销，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畜产品流通和市场开拓。抓好畜禽市场预警和信息发布，加强优势特色畜产品对外营销推介，扶持大型养殖企业在市县城城区增设销售网点，密切产销对接，促进市场消费。到 2020 年，全市畜牧类产品获中国驰名商标 1-2 个。（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畜牧兽医局、市工商局、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合理调整畜禽养殖业结构和发展布局，推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原有的养殖场，依法逐步实现关停或搬迁。限养区主要控制畜禽集约化规

模养殖，逐步控制和削减畜禽饲养总量，在严格控制饲养密度的前提下，以发展生态散养、牧养为主要养殖方式，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环境审批的前置条件。（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政策措施

（十四）加大财政扶持。全面落实国家对畜牧业的扶持政策，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建设成效。从 2016 年起至 2020 年，市级财政每年安排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增加 20%。县区参照市的做法，保障畜牧业发展各类资金。充分利用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外援农业项目资金，整合资金支持畜牧业产业发展，推动标准化规模养殖、动物防疫与卫生监督及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等工作。重点扶持肉牛、生态牧养肉鸡、蛋鸡等发展。加强定点屠宰企业升级改造的资金支持。大中型沼气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基本建设、农业产业化专项、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等资金，要按照项目和资金配套的要求，向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倾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畜牧兽医局、市水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五）加大畜牧业招商引资力度。围绕我市畜牧业主要产业，整合资源要素，优化投资环境，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投资畜牧业，形成多元化投资主体。要加快项目库建设，推出具有吸引力的畜牧业招商引资项目，吸引外来资金投资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和畜产品加工。扶持现有招商引资企业增加投资，扩大规模、延长产业链做大做强。支持土地流转用于发展畜牧业，引导回乡农民工投资畜牧业发展家庭牧场。（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畜牧兽医局、市工商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六）强化金融支持。建立畜牧部门和金融机构联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政银企对接会，搭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与畜牧部门、企业之间的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创新符合畜牧业发展特点的担保方式、融资模式和金融产品，推动形成银行、企业和担保机构风险共担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畜牧业发展的融资支持，探索财政贴息等多种有效方式，增加对畜牧业发展的贷款额度，重点支持发展标准化规模生产、家庭牧场、畜产品加工、市场建设、饲料和兽药生产等。健全农业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强化对畜牧业企业融资担保服务。支持有实力的畜牧龙头企业成立担保公司，开展特色化担保服务。认真抓好小额扶贫信贷资金发放、管理和回收工作，完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机制。指导企业、合作社建立会员农户信用档案，加强会员信用考核评估管理，扩大信贷额度，解决养殖农户贷款难问题。市、县政府要落实能繁母猪、育肥猪等中央财政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鼓励整合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专项等资金，为能繁母牛、母羊和蛋禽、肉禽等品种投保农业保险提供保费补贴，探索规模养殖企业重大动物疫病保险。具备保险经营资格的机构要积极引进、申请开发畜禽保险系列产品。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为养殖户投保农业保险提供资金支持，有效分担和化解畜禽养殖风

险。（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畜牧兽医局、市银监分局、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保险行业协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七）推进科技进步。加强畜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高级畜牧兽医人才，建立技术人才核心团队。加大与市农科院、安顺学院、安顺职业技术学院等科研院校的交流合作，推进“产学研”、“农科教”结合。加大技术培训，依托职业院校、农广校、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等载体，举办多种形式培训班，对基层畜牧兽医人员、农民尤其是家庭牧场主、畜牧业合作社负责人等开展技术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和生产技能。落实职称评聘政策。允许县级（含县级）以下技术干部带职带薪创办、领办养殖、饲料生产、畜产品流通等企业，为推进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加大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推广力度，培育本地优良品种和引进良种相结合，继续提高优良畜禽品种的比例和对畜牧业增长贡献率。大力推广秸秆粉碎、揉搓、打捆、烘干等畜牧业机械和生猪、蛋鸡养殖成套设施，提高养殖设施化水平。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引进、研发、示范、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并积极开展市场化服务的重要作用。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科技人员以成果转让、技术入股等形式参与畜牧业发展，或经批准带职带薪到龙头企业和经营实体中提供技术服务，获取相应收益和报酬。（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农科院、安顺学院、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八）落实优惠政策。把畜禽养殖、定点屠宰场所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合理利用荒山、荒地等发展山地生态畜牧业，扶持利用荒山、荒地建设养殖基地的配套道路、供水、供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发展不破坏土地耕作层的新型框架式畜禽建筑材料，推行养殖场和农田的循环使用。认真落实畜禽养殖用地政策，针对畜禽规模养殖的不同兴办主体和建筑性质，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及《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规定，简化程序，及时办理养殖用地手续。畜牧生态循环和休闲观光型牧场，其永久性设施用地应依法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国土资源、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合作，掌握畜禽养殖用地情况，及时化解用地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加强对畜牧业产业园区、大型规模养殖场、集中养殖区、屠宰加工企业、畜产品市场等区域和场所的设施配套，重点完善道路、供电、供水、信息等基础设施，实行用水、用电等费率优惠。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防治减排项目建设，支持畜牧业养殖污染治理，优化养殖业环保服务。（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组织保障

（十九）理顺管理体制。调整市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各级畜牧部门作为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牵头部门，要积极履职，加强协调，统筹抓好畜牧业发展工作。各级发改、财政、水务、商务、扶贫、林业、环境保

护、金融等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不断优化对畜牧业发展的保障和服务。市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全市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会议或观摩会，推进畜牧业发展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市林业局、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健全机构队伍。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精神，加强市、县、乡三级畜牧兽医、屠宰行业管理工作，根据畜牧产业发展需要，完善市、县、乡三级动物卫生监督、渔政执法机构。参照省级明确执法主体性质，支持有条件的县区畜牧兽医局和产业重点区域的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机构单独设立。在乡镇机构改革的基础上，创新方式，9 个县区按照区域健全完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34 个。完善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乡镇畜牧兽医技术队伍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加快执法机构改革和队伍建设，理顺和明确行政执法主体。推行市县两级畜牧兽医、饲料兽药、畜产品质量安全等综合执法，健全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持体系，改善执法条件。合理确定村级防疫员补助标准和建立村级防疫员补助有效增长机制，稳定村级防疫员队伍。加强各级畜牧机构建设、设施建设和作风建设，充实专业人才队伍和管理队伍，增强业务技能，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编委办、市农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一）完善监测考核。继续实施《安顺市畜牧业发展考核管理办法》，同时将畜牧业发展工作继续纳入市级对县区政府综合考核内容，实行双向责任目标管理。各级政府要建立监测督导制度，定期对工作进展进行检查，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强化责任落实，把畜牧业发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任务，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加强畜牧业管理信息化建设，搞好信息收集、分析、发布，强化宏观调控和风险控制。（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市督查督办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二）搞好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发展山地生态畜牧业的重要意义和扶持政策，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调动农民和各类市场主体投入畜牧业发展的积极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推广普及实用养殖技术、养殖模式，总结和宣传发展山地生态畜牧业的模范人物、先进经验和成功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畜牧兽医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坚持依法治牧、依法兴牧，促进山地生态畜牧业稳步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24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6〕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 秦先敏、熊维民同志为专职督学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全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和《贵州省教育督导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92号），经市三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聘任秦先敏、熊维民同志为安顺市人民政府专职督学。

各督学要按照教育督导工作的要求，高度负责，认真履职，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教育督导，积极推动国家、省、市重大教育政策实施，探索推进教育体制改革，促进提高教育管理水平，督促解决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以优异的工作业绩树立政府督学的良好形象，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全市教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5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6〕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顺市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顺市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22 日

安顺市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现对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以及市委三届八次全会精神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安顺实现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关键之年，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以及市委三届八次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目标，服务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职能作用，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牢固树立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管理法治思维

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至少举办两期法治专题讲座。健全行政执法

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探索建立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制度。探索推进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着力提高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咨询论证、审核把关的作用。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对权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按照上级要求，继续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承接工作。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探索目录化、编码化管理。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公布第二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年底全面完成县级政府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布工作。清理、废除妨碍全市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现工商登记目录化管理，除前置审批目录外，一律实行先照后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推广随机抽查，探索“智能”监管。健全投资促进制度和服务体系，支持企业进入我市投资，服务企业发展，推动装备、技术、服务走出去。着力促进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责任。调节收入分配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法定化。

四、加强和改进政府制度建设

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加快建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的体制机制，以制定出台《安顺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完善政府立法程序，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需求，用足、用好、用活《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授予的立法权。正确处理地方立法“缺位”与“越位”之间的关系，推动政府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充分发挥政府立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促进和保障作用。加强立法机构建设，尽快配齐配强人员。依法行使政府立法权，确保政府立法质量。

严格执行《贵州省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监督管理规定》和《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5〕10号），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提高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和及时率，做好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工作。依法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申请。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着力避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强化指导监督，及时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向社会公开通过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推动规范性文件内容依法公开。将规范性文件清理和纠错情况作为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指标。

五、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抓好《安顺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相关配套制度的建设，用制度守住重大决策合法底线，降低和避免重大决策失误风险。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制度，进一步明确决策主体、

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健全和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建立健全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完善行政决策监督制度，建立行政决策执行纠偏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依法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以制定出台实施《安顺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为契机，对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行政确认、行政收费、行政复议、行政征收、征用等进行法制审核，强化法制监督，着力解决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野蛮执法、越权执法等问题。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大幅减少市、县执法队伍种类。支持有条件的领域或部门推行综合执法。探索建立执法部门联动执法、协调合作机制。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清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认真抓好《安顺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落实，着力解决责任追究软的突出问题。畅通行政执法监督途径，调动群众监督积极性，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中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监督，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更加自觉地应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七、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行政机关必须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加强行政程序制度建设，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自觉接受党委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严格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健全知情明政机制，政府相关部门应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探索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平台运行管理，防止以合法形式掩盖消极腐败行为发生。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健全有利于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

加快阳光政府建设，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重点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扎实抓好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政务、信用信息四个平台建设，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建立完善市、县两级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充分依托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实时发布各类重要政务信息，增强政务公开社会效果。

八、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等机制。推进行政调解工作，进一步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认真组织开展好行政复议委员会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构，保障行政复议办案经费等，进一步推动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确保行政复议委员会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依法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以制定出台实施《安顺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试行）》为抓手，着力做好我市行政应诉工作，把行政应诉工作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重要指标，加强指导督促和考核，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执法行为。切实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应诉率不得低于本行政机关年度行政诉讼案件总数的 60%，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得低于本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案件总数的 20%。切实降低行政机关行政诉讼败诉率。

九、认真抓好依法行政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抓紧部署 2016 年推进依法行政重点工作，专题听取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市县两级政府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 201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各部门要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201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并将依法行政工作情况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加强和改进依法行政考核工作，修改完善 2016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将依法行政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绩效目标考核和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加强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法制机构推进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健全法制机构，配齐配强法制力量。积极开展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府法制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对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任职交流，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充分发挥政府法制队伍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头羊”和“排头兵”作用。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6〕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 管理办法》和《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市长信箱”和“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 督查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管理办法》和《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和“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督查考核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4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栏目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其为民服务、政民互动的功能和作用，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助力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是安顺市人民政府面向社会公众设立的专用电子信箱。

第三条 “市长信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安顺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政府工作部门的咨询、意见、建议和投诉。涉及本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保

护、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与市民的工作和生活相关的问题咨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的投诉，均可向“市长信箱”反映。

涉法涉诉事项及对履行公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投诉举报，不属于本办法受理范围，由当事人依法向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反映。

第四条 通过“市长信箱”反映情况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反映内容客观、真实，一事一反映。

(二) 意见和建议应合法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涉及投诉的，应写清投诉事宜和明确投诉对象。

(三) 反映情况应填写真实姓名、联系电话或电子信箱、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以便了解情况，及时回信答复。

(四) 遵守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发表反政府言论和诽谤、侮辱等人身攻击言论，以及含有淫秽、猥亵、色情等方面内容。

(五) 依法应由司法机关办理的涉法涉诉事项，不予受理，请向有关机关反映。

(六) 对履行公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的投诉举报，请向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反映。

第五条 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为“市长信箱”的管理机构，负责“市长信箱”来信的督办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市长信箱”的管理工作。

(二) 负责来信的收集、整理、初审、交办、督办、复审、分析和总结归档工作。

(三) 负责对交办的信件进行催办、督办。

(四) 负责定期对“市长信箱”来信办理工作进行总结，并对来信办理情况进行通报。

(五) 负责综合分析来信反映的问题，汇集有较大价值的建设性意见，编发《市长信箱快报》，为市领导提供决策参考。

(六) 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经过初审的来信由“市长信箱”管理人员通过“市长信箱管理平台”分送给承办单位，分送情况、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和回复内容均在“市长信箱”栏目公示。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回复的将进行超时提示。特殊信件将报市政府有关领导批阅后办理。

第七条 各承办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市长信箱”交办信件的办理工作，对“市长信箱”交办的信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 来信反映问题事实清楚、政策明确，承办单位将回复内容报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直接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管理系统平台回复。

(二) 来信反映情况涉及面较广或影响较大、属市民关心的热点或重大事件的，牵头办理单位在办理时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及时与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联系沟通。

(三) 来信反映问题情况比较复杂的，承办单位可要求来信人补齐相关书面材料，并及时与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联系沟通，办理结果视情况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后，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四) 来信人反映问题不属本部门职能范围的, 承办单位应及时与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联系, 并及时转发至来信涉及相关职能部门。

(五) 来信办理情况要按规定时限答复。咨询类信件应在 2 至 3 个工作日给予答复; 意见、建议和投诉类信件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对需要调查核实而不能当即回复的, 应在 2 至 3 个工作日给予受理告知,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束; 对办理时限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八条 “市长信箱”在办理来信事项的投诉事项过程中可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有权询问承办单位处理问题情况和调阅有关材料。
- (二) 不受理超出本办法受理范围的来信。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并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2014 年印发的《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管理办法》停止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市长信箱”和“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 来信办理工作督查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办好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和“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 更加紧密联系群众, 畅通民意反映渠道, 切实解决事关发展和民生的实际问题, 根据《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管理办法》有关精神, 结合实际, 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市长信箱各承办单位。

二、考核方式

- (一) 实行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 日常考核情况按季进行通报。
- (二) 坚持重回复态度、重办理过程、重实际效果、重群众认可, 对急办、应办、能办事项的落实情况和群众不够满意的问题, 加大督查力度。

三、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

考核内容包括: 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 承办电话接处, 交办件处理, 办理方式及效果, 群众满意度等。根据《市长信箱办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进行考核, 考核分值 100 分, 由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组织实施。

四、考核结果

市长信箱办理情况纳入承办单位年终目标考核扣分事项, 按照市委、市政府《2016 年市直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五、附则

本考核细则作为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对“市长信箱”各承办单位办理来信工作的考核依据, 并由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市长信箱”办理考核细则（试行）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分值 (100 分)
1	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	1、设置有工作机构及联系电话。（2分） 2、单位有负责人具体分管。（2分） 3、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并明确承办电话。（2分） 4、建立完善的“市长信箱”来信办理工作制度。（2分） 5、市长信箱工作的分管领导及专职人员的变化情况需及时报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备案。（2分）	10 分
2	承办电话接处	正常上班时间内联系电话及承办电话保持畅通，出现无人接听的，查实一次扣 0.5 分。扣分不超过 10 分。	10 分
3	交办件处理	1、单位承办（5分）。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能范围的交办件，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和依据，未及时退回的，一次扣 0.5 分。扣分不超过 5 分。 2、办理时限（15分）。市长信箱交办件中咨询类事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意见建议和投诉类事项，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办复，且未向市政府电子政务办申请延时的，每件扣 2 分。对《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交办件未能按要求时间办结的，每件扣 2 分。扣分不超过 15 分。	20 分
4	办理方式及效果	1、对能够解决的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落实率 100%（10分）。对于未落实的事项，每件扣 1 分。扣分不超过 10 分。 2、对受客观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征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10分）。凡简单答复、敷衍了事的，查实一件扣 2 分，扣分不超过 10 分。 3、对领导批示交办件和《市长信箱督办通知单》，必须严格按照办理要求，认真研究分析，切实采取措施，促进问题解决（10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办理任务，且未及时报告情况、说明原因的，每件扣 2 分。扣分不超过 10 分。 4、各承办单位要定期总结本单位在办理市长信箱群众诉求工作中的先进经验，认真分析存在问题，每季办理 30 件以上的单位需上报一次情况分析（8分），每少一次扣 2 分，扣分不超过 8 分；每年办理 50 件以上的单位需上报一次工作总结（2分），不报扣 2 分，扣分不超过 2 分。	40 分
5	群众满意度	1、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10分）。回访不满意一件扣 2 分，扣分不超过 10 分。 2、诉求人来电或通过其他方式（10分）。举报承办单位服务态度不好的，查实一次扣 2 分，扣分不超过 10 分。	20 分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6〕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文洪武同志协助赵贡桥同志联系有关方面工作。

胡金武同志协助彭贤伦同志联系有关方面工作。

其他分工不变。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5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6〕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微保贷”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微保贷”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4日

安顺市“微保贷”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微企业互动发展机制，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我市小微企业加快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微保贷”是指小微企业担保贷款。“微保贷”融资业务是政府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由市政府或市政府主管部门出资设立安顺市小微企业融资风险代偿补偿金（以下简称市风险代偿补偿金），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政府管理部门存入的风险代偿补偿金放大最低5倍最高10倍提供信贷资金帮助符合授信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一年期以内、300万元及以下贷款，引入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担保，贷款出现风险后由借款人、贷款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和政府风险代偿补偿金共同分担的融资模式。

第四条 市政府授权市风险代偿补偿金主管部门（为市级风险代偿补偿资金来源的主管部门）与银行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与政府授权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可享受本办法规定贷款风险代偿补偿。

第五条 凡在安顺市注册登记成立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均可参与安顺市“微保贷”融资业务。

第二章 风险代偿补偿金设立及管理

第六条 市风险代偿补偿金由安顺市政府主管部门设立。资金来源包括：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市主管部门安排资金、县区或产业园区安排资金、市风险代偿补偿金运作收益、市风险代偿补偿金存入银行产生利息及担保项目追偿回收款等。

第七条 市风险代偿补偿金由主管部门自行管理或委托相关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进行管理。主管部门（托管机构）负责市风险代偿补偿金收支的日常监督，并根据市主管部门对有权参与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提出的小微企业偿债风险代偿补偿申请审批意见拨付风险代偿补偿金。

第八条 与市主管部门协议参与“微保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项目授信的主要发起人、贷款人和市级风险代偿补偿金的监管人，承担每笔具体申请“微保贷”业务的贷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如因贷款行未按贷款审批条件和程序规范发放贷款产生损失的由银行全部承担。

第三章 “微保贷”支持范围及准入条件

第九条 申请银行“微保贷”贷款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各种证照（卡）齐全。从事特殊行业的须持有有权机关颁发的行业许可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借款人为自然人的，须年满 18 周岁，且授信期限届满时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三）借款人的经营符合国家及当地区域产业发展战略和扶持政策，符合贷款银行行业信贷政策，经营效益良好，无环保违法记录，依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

（四）借款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借款人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涉黑、参与高利贷等违法行为。

（六）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具备 2 年以上从业经历，企业自成立已持续、稳定经营一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盈利能力，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对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企业，需要补充提供借款人真实、有效的历史经营佐证材料。）

第十条 对本办法支持的小微企业，参与本办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升服务效率、简化审批程序和降低审批条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参与本办法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按不超过担保金额的 2.5%收取担保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借款人协商。

第四章 “微保贷” 发放管理

第十一条 银行“微保贷”贷款发放程序：

（一）意向合作银行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与市主管部门签订“微保贷”合作协议，银行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签署《风险补偿金担保合作协议》和《最高额质押合同》，承诺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市主管部门（托管机构）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微保贷”合作协议在合作银行设立市风险代偿补偿金账户，并将市风险代偿补偿金存入在合作银行设立的市风险代偿补偿金账户，并负责该账户资金的监管和使用。

（三）借款人向银行提出借款申请，银行对符合授信条件的借款人进行资信调查，通过资信调查后拟定合作期内信贷规模和贷款品种，融资性担保机构与合作银行在 7 个工作日内共同完成信贷审核，由融资性担保机构向市主管部门（托管机构）申请纳入风险代偿补偿范围，市主管部门（或托管机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备案，并向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出具《风险补偿金担保确认函》，融资性担保机构据此与合作银行签订《担保协议》，银行根据审核意见办理贷款相关事宜。

（四）安顺市“微保贷”贷款单户授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借款申请通过银行审核后，借款人分别缴纳贷款金额 10%的保证金、1%互助风险金，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相关合同后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放款。1%互助风险金的缴纳、管理、使用和清退由贷款银行与借款人另行商定。

第十二条 与银行合作融资性担保机构申请贷款风险代偿补偿金金额达到存放银行市风险代偿补偿金账户余额的 50%时，银行暂停受理和发放“微保贷”贷款，市主管部门暂停审批“微保贷”风险代偿补偿金申请。

第十三条 合作期内，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合作银行应将已发放贷款名单、金额、风险代偿金额等情况与市主管部门或托管机构进行对账，托管机构对账结果应及时报市主管部门。

第五章 “微保贷” 代偿和追偿管理

第十四条 借款人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贷款银行可启动代偿程序：

- （一）借款人拖欠贷款行贷款利息超过 60 天；
- （二）借款人拖欠贷款行贷款本金超过 30 天；
- （三）其他贷款行认为需要启动基金代偿程序的情况。

代偿扣划顺序：

- （一）先行扣划该借款人自身缴纳的保证金。

(二) 从互助保证金账户中扣划账户资金余额的 50%。

(三) 从互助保证金账户扣划后不足的部分，由银行、合作融资性担保机构、市风险代偿补偿金按 10%、45%、45% 的比例进行责任分担。其中合作融资性担保机构、市风险代偿补偿金承担部分由合作融资性担保机构在收到银行催收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有资金全额先行代偿给银行，再从市风险代偿补偿金按合作融资性担保机构实际发生代偿金额的 50% 补偿给履行代偿的融资性担保机构。

市风险代偿补偿金发生代偿后，银行与合作融资性担保机构共同启动追偿程序，政府协调相关部门配合。追偿回的款项首先用于扣收追索债务产生的各项费用，其次按银行、合作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金代偿比例进行补偿，剩余资金充实到互助保证金。

第十五条 借款人贷款逾期 30 个工作日后，贷款银行应制定风险补偿方案，报市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协议合作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的合作协议履行代偿义务。合作融资性担保机构代偿后，向市主管部门提交风险代偿补偿申请，市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将风险补偿金拨付给履行风险代偿的融资性担保机构。

第十六条 借款人拖欠银行贷款超过 30 天，启动追偿程序：

(一) 由市主管部门牵头，市工商、税务、司法、工信等部门配合，融资性担保机构与合作银行具体负责，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进行追偿，追回的清偿款按第十四条规定的代偿比例进行分配。

(二) 对成长性好的企业，市风险代偿补偿金代偿部分可采取债转股的方式对企业进行支持，对采取债转股的由市主管部门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托管，相关托管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三) 在追偿过程中，对不配合清偿工作或有还款能力但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借款人（企业或个人），除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体现不良信息记录、联合有关部门启动司法追偿程序外，将在政府部门相关公众信息平台定期通报借款人（企业或个人）失信情况，各级政府各类扶持资金以后不再给予任何形式的支持。

第十七条 市政府有权决定“微保贷”业务是否继续开展，当市政府决定不再开展“微保贷”业务或市主管部门认为市风险代偿补偿金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代偿补偿风险过大（融资性担保机构申请代偿补偿资金占市风险代偿补偿金的 90%，且再无资金补充）不宜再继续开展时，市扶持小微企业“微保贷”贷款业务停止执行，并进行清算，风险代偿补偿金清算后如有余额退回市主管部门，清算后产生的代偿行为全部由参与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风险代偿补偿金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规范操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风险代偿补偿金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10号

龚 涛正式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 2015 年 1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11号

李 勇正式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季 维正式任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王仲德正式任安顺市民族中学副校长职务。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4 年 12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12号

杨益林不再担任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4 月) 省级收文目录

黔府发:

- 黔府发〔2016〕7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 黔府发〔2016〕8 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 黔府发〔2016〕9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黔府发〔2016〕10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旅游资源大普查的通知
- 黔府发〔2016〕11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 黔府发〔2016〕12 号 关于支持清镇职教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黔府办发:

- 黔府办发〔2016〕8 号 关于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机构设置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6〕8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工作要点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6〕9 号 关于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6〕10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政府系统大兴调研之风开展研究问题破解难题竞赛活动的意见
- 黔府办发〔2016〕11 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办法》的通知

2016 年 3 月-4 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

- 安府发〔2016〕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意见
- 安府发〔2016〕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
- 安府发〔2016〕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安府发〔2016〕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秦先敏、熊维民同志为专职督学的通知
- 安府发〔2016〕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

- 安府办发〔2016〕1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管理办法》和《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和“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督查考核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6〕1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6〕1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微保贷”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6年3月至4月)

3月

1日,曾永涛、廖晓龙出席全市加快旅游发展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曾永涛参加省委组织部调研访谈。

▲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暨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学习。

▲熊元到省农科院对接汇报工作;到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调研。

▲罗晓红到普定县坪上镇石板村调研并开展帮扶活动;主持召开市大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专题会。

▲王瑜到贵阳参加全省监狱工作会议;主持召开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工作推进会筹备会议。

1日至3日,管成密陪同青岛市黄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宏一行在安考察。

2日,曾永涛、陈好理在两城区调研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开发工作。

▲曾永涛主持召开2016年第一次编委会。

▲熊元到省农委对接汇报工作;主持召开全市水务工作会议,王瑜出席。

▲罗晓红到紫云自治县宗地乡调研卫生院管理发展相关工作;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彭贤伦出席2016年全市质量工作推进暨质监工作会议;到平坝区、普定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检查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2日至4日,赵贡桥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接汇报工作。

3日,曾永涛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陈好理到平坝区乐平镇调研小城镇建设。

▲熊元陪同省农委主任袁家榆在镇宁自治县良田乡调研。

▲廖晓龙到文化部对接汇报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到中国联合航空公司对接北京至安顺航线相关工作。

▲罗晓红陪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成果转化处处长刘咏民一行在安调研。

4日,曾永涛、赵贡桥、熊元、彭贤伦出席2016年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第一次筹备会议。

▲曾永涛、彭贤伦到软通动力公司调研大数据发展情况。

▲陈好理参加省国土资源厅在安调研国土工作汇报会。

▲管成密陪同青岛饮料集团(青岛崂山矿泉水)副总经理袁法礼一行在安考察。

▲熊元为全市农口部门作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

▲廖晓龙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国家旅游局对接汇报工作。

▲罗晓红参加全市三八妇女节慰问活动。

▲王瑜参加贵州省2016年关爱自然志愿服务示范活动。

5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廖晓龙出

席全市贯彻落实国办函〔2016〕21号文件暨2016年第二批专项建设基金申报工作有关事宜专题会。

▲管成密在平坝区主持召开青岛市在安挂职干部工作会。

5日至7日，熊元、罗晓红、彭贤伦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暨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学习。

7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廖晓龙、王瑜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廖晓龙、王瑜参加市委中心组集中学习。

8日，曾永涛到平坝区调研园区建设情况。

▲赵贡桥在贵阳参加多彩贵州“广电云”村村通工程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在平坝区与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座谈；与贵州银行副行长柴柏林在安座谈。

▲陈好理在两城区调研棚户区改造工作。

▲管成密到普定县调研青安两地帮扶工作开展情况。

▲熊元、王瑜陪同省水利厅厅长黄家培到普定县调研。

▲熊元主持召开2016年市残工委工作会议。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旅游服务中心布点方案讨论会。

▲罗晓红到锦绣黔中公司调研锦绣计划相关工作。

8日至10日，彭贤伦到厦门参加厦门国际石材博览会。

9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赵贡桥、管成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王瑜出席。

▲曾永涛接受中央、省级媒体对安顺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政策和措施成效显著工作典型采访。

▲陈好理到紫云自治县大营乡调研扶贫开发工作。

▲熊元、罗晓红到安顺市城市服务学校、锦绣黔中公司调研调研锦绣计划及精准扶贫工作。

▲熊元主持召开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全省项目观摩会筹备工作专题会议。

▲廖晓龙出席中国（安顺）美食汇工作推进会。

10日，曾永涛到镇宁自治县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3月份经济运行调度会。

▲陈好理在紫云自治县调研棚户区改造工作。

▲熊元到西秀区、平坝区、镇宁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检查2016年全省项目观摩会项目点培育情况。

10日至12日，赵贡桥到国家财政部对接汇报工作。

▲廖晓龙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暨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学习。

10日至13日，管成密、罗晓红带队到青岛开展对口支援交流暨招商引资活动。

10日至15日，王瑜到水利部汇报工作。

11日，陈好理出席武警安顺市支队全体（扩大）会议暨表彰大会。

▲熊元出席2016年全省项目观摩会安顺市工作方案专题会；主持召开全市民政工作会议。

▲张本强出席三〇二医院创建“三甲”医院评审活动。

11日至13日，彭贤伦到兰州对接软通动力项目。

13日，廖晓龙出席“说去就去·安顺田园游”贵阳宣传推广活动。

13日至15日，陈好理到国土资源部对接汇报工作。

14日，曾永涛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基层社区建设情况。

▲赵贡桥到贵阳参加全省专项建设基金工作推进会。

▲熊元到贵阳参加全省“三变”改革工作情况交流会。

▲廖晓龙在安顺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乡村旅游发展暨旅游扶贫精准挂钩现场推进会；出席多彩万象旅游城实景演出专题协调会。

▲彭贤伦出席市科协二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到平坝区调研黎阳高新区申报国家级高新区及中节能环保产业园项目建设等工作推进情况。

▲张本强到西秀区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15日，曾永涛到关岭自治县调研花江小城镇建设。

▲熊元到安顺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调研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陪同省水利厅厅长黄家培在普定县调研。

▲廖晓龙出席贵州省旅游行业2016“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启动仪式；出席2016年安顺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暨文化统计工作培训会。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3月份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议；主持召开西南国际生态石材交易博览中心项目建设指挥部2016年第二次会议。

▲张本强到市民政局调研。

15日至16日，赵贡桥到西秀区、平坝区、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2016年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培育项目督查工作。

16日，曾永涛、陈好理陪同省委常委、副省长慕德贵在安调研全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现场会筹备情况。

▲赵贡桥到市关工委为全市关工委干部职工授课。

▲管成密在北京市与中粮集团（可口可乐公司）商谈入驻青岛-安顺共建产业园（西秀产业园区）有关事宜。

▲熊元主持召开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滇桂

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工作推进会筹备工作专题会议。

▲廖晓龙出席中国（安顺）美食汇启动仪式。

▲罗晓红主持召开市大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与贵州百灵集团组建安顺市药品配送中心相关工作专题会；到西秀区东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秀区虹山人民医院）调研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情况。

▲张本强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宫风景名胜区调研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

17日，陈好理主持召开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推进会。

▲熊元到西秀区调研引千入虹水利工程。

▲熊元、彭贤伦出席2016年全省项目观摩会筹备工作会议。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部署会。

▲罗晓红到普定县白岩镇调研乡镇卫生院建设情况；出席2016年全省女企业家协会年会及2016年全省妇女手工协会年会。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出席2016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到安顺茶业集团调研企业生产情况。

▲王瑜到西秀区新场乡开展帮扶工作。

18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廖晓龙、罗晓红、张本强列席。

▲陈好理出席安顺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揭牌仪式。

▲熊元、王瑜陪同水利部移民局局长唐传利到平坝区、普定县调研。

▲罗晓红到省卫生计生委对接汇报工作。

18日至20日，彭贤伦主持召开安顺市产业园区深化改革相关方案征求意见专题会和第二届中国（贵州）国际石材博览会筹备工作专题会；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亿丰二手车市场建设情况；到西秀产业园区调研青岛安顺产业园区建设情况。

19日，赵贡桥主持召开2016年一季度全市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调度会。

▲陈好理带队到六枝特区考察整县推进小城镇建设工作。

▲廖晓龙巡视高考英语听力考试工作。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2016年“相约三月·魅力绽放”女企业家交流联谊会。

20日，曾永涛、熊元到贵阳参加省政府易地扶贫搬迁座谈会。

21日，曾永涛、熊元出席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企业债券和专项基金发行有关事宜专题会。

▲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季度督查汇报会；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棚户区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出席市妇联三届六次执委扩大会议；主持召开引进医疗卫生事业人才专题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公务员招考领导小组会议；到镇宁自治县督查西南国际石材交易博览中心项目建设情况；到贵阳参加全省质监工作会议。

▲张本强参加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系列项目签约仪式。

21日至22日，王瑜在紫云自治县出席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现场踏勘。

22日，曾永涛、熊元到普定县调研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工作推进会筹备情况。

▲曾永涛陪同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书记全哲洙一行在普定县调研。

▲赵贡桥出席全市目标考核领导小组会议；出席省工商联在安检查汇报会。

▲陈好理到镇宁自治县督查全市小城镇建设暨新型城镇化推进大会筹备工作。

▲廖晓龙在杭州参加“山地公园省·多彩贵州风”2016全国旅游推广启动仪式。

▲罗晓红到蜡染小微企业调研；到市紧急救援中心和市疾控中心调研；西秀区东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秀区虹山人民医院）调研。

▲张本强到市政府应急办、市信访局调研。

22日至23日，赵贡桥到省发展改革委对接汇报工作。

22日至27日，彭贤伦在青岛、北京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23日，曾永涛、熊元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尚春座谈。

▲曾永涛与中建四局五公司有关负责人座谈。

▲赵贡桥在贵阳参加全省重点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推进会。

▲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禁毒委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管成密在青岛市出席安顺市招商引资推介会。

▲熊元在贵阳参加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

▲廖晓龙在杭州萧山机场与浙江长龙航空董事长刘启宏、总裁刘艺座谈。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疾控中心调研；出席省青联委员省情考察活动暨安顺屯堡旅游产业发展座谈会。

▲张本强出席政协安顺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王瑜陪同省水利厅副厅长吴春在普定县调研。

24日，曾永涛、张本强陪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黄玉治一行在安督查调研。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张本强与中建四局董事长卢遵荣座谈。

▲赵贡桥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区事业部总经理王建阳座谈。

▲陈好理出席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督查反馈会。

▲管成密、廖晓龙在青岛出席“山地公园省·多彩贵州风”—2016对口帮扶城市（青岛）旅游推介会。

▲熊元到黔东南州凯里市参加全省骨干水源工程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疾控中心调研公共

卫生工作；到关岭自治县坡贡镇、岗乌镇乡镇卫生院调研。

▲王瑜到六盘水参加全省农村改革“三变”工作推进会。

25日，曾永涛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高铁站前广场等项目建设情况。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安顺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专题会；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国务院和贵州省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安顺市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电视电话会议。

▲陈好理到安顺职业技术学院新院区调研。

▲熊元主持召开市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指挥长会议；到普定县调研农村污水处理环境整治工程。

▲廖晓龙在济南参加“中国瀑乡·秀美安顺”—安顺大黄果树山地全域旅游济南推介会。

▲罗晓红出席“互联网+糖尿病管理贵州模式”暨贵州省糖尿病防控信息中心大数据成果汇报会。

▲张本强到贵安大道开发区至镇宁段、宁谷经龙宫至黄果树旅游公路督查工程建设情况。

26日，曾永涛主持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三届八次全会精神专题轮训班专题报告会。

▲廖晓龙赴长白山考察旅游景区上市工作。

26日至27日，赵贡桥、熊元到西秀区、平坝区、紫云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检查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项目培育情况。

27日，曾永涛为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三届八次全会精神专题轮训班作专题报告。

▲陈好理参加全市户籍制度改革宣传活动。

27日至28日，管成密陪同青岛市党政代表团在安考察。

28日，曾永涛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安顺市境内高铁站站前广场建设有关工作推进会，张本强出席。

▲陈好理主持召开中建四局与安顺合作项

目座谈会。

▲熊元到黔南州罗甸县参加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

▲廖晓龙在长春参加“中国瀑乡·秀美安顺”—安顺大黄果树山地全域旅游长春推介会。

▲罗晓红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张本强主持召开加快推进宁谷经龙宫至黄果树旅游公路项目建设座谈会。

28日至31日，彭贤伦带队到韩国开展招商引资考察活动。

29日，曾永涛、赵贡桥、熊元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

▲曾永涛调研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建设情况。

▲陈好理陪同省住建厅副厅长宋丽丽调研全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现场会筹备情况。

▲熊元在安顺出席全省烟叶商业企业管理现场会议。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2016年省政府食安委第一次全体会议。

▲张本强到贵阳参加都匀至香格里拉国家高速公路都匀至安顺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会并陪同专家组实地踏勘。

▲王瑜参加全省供销改革现场观摩会；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供销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29日至30日，管成密随青岛市党政代表团在黔南州考察。

30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和市政府党组会，赵贡桥、陈好理、廖晓龙、罗晓红、张本强、王瑜出席。

▲赵贡桥出席市政协三届五次提案交办会。

▲陈好理与国开金融投资公司总经理王红旭在安座谈。

▲熊元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调研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项目点培育情况。

▲廖晓龙与贵州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总工程师梅世龙座谈。

▲罗晓红出席全市对台工作会议。

30日至31日，管成密随青岛市党政代表团赴黔东南州考察。

31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廖晓龙、罗晓红、张本强、王瑜出席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廖晓龙、罗晓红、张本强、王瑜列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筹备会议，熊元出席。

▲熊元陪同新华联集团董事局主席傅军一行在安考察。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黄果树杯“十大旅游商品”暨“百佳旅游商品”评选工作会议、全市“文明在行动·满意在安顺”活动推进会。

▲罗晓红到市人民医院新院督查建设情况。

▲张本强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调研城市建设工作。

▲王瑜到平坝区乐平镇塘约村调研水权改革和水资源“三变”工作。

4月

1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廖晓龙、张本强在安顺分会场出席省十二届人民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出席市三届人民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

▲曾永涛、熊元到普定县检查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现场推进会筹备情况。

▲曾永涛、罗晓红与新华联集团董事局主席傅军一行座谈。

▲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小城镇建设暨新型城镇化推进大会筹备工作专题会。

▲管成密陪同青岛市党政代表团在黔东南州考察。

▲熊元与北京首创集团常务副总经理郭鹏座谈；主持召开2016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筹备会。

▲廖晓龙到普定县检查第三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情况。

▲彭贤伦带队赴韩国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2日，罗晓红陪同新华联集团董事局主席傅军一行在安考察。

1日至5日，王瑜到水利部汇报对接工作。

2日，彭贤伦到镇宁自治县督查西南国际石材交易博览中心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4日，罗晓红陪同曲靖联合印染厂总经理何彪一行在安考察；陪同青岛陆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航一行在安考察。

5日，曾永涛、赵贡桥与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陈平一行座谈。

▲曾永涛、熊元陪同副省长刘远坤检查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现场推进会筹备情况。

▲陈好理督查2016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环境整治工作；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调研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现场会筹备情况。

▲彭贤伦到平坝区开展黎阳高新区“以升促建”调研工作演练活动。

▲张本强督查沪昆客专安顺段境内站房、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5日至16日，罗晓红在中央民族干部学院参加民族工作实践创新专题研究班学习。

6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文洪武出席市委常委会第171次会议，廖晓龙列席。

▲赵贡桥到省统计局汇报对接工作。

▲胡金武、彭贤伦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雀汽车公司督查项目建设情况；陪同北京联合睿康公司有关负责人在安考察。

▲廖晓龙检查2016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教育扶贫项目建设情况；到挂帮联系社区西秀区新太社区新村居委会调研。

▲张本强到挂帮联系社区西秀区东关办事处东郊社区调研社区建设情况。

▲王瑜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6日至9日，曾永涛到黔南州参加2016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7日，管成密到平坝区乐平镇塘约村调研扶贫开发工作。

- ▲廖晓龙到黄果树风景区调研旅游工作。
- 7 日至 8 日，熊元在安参加 2016 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 7 日至 9 日，赵贡桥到遵义参加全省 2016 年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 ▲陈好理带队开展全省 2016 年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前站组工作。
- 8 日，熊元陪同青岛市李沧区政协主席车仁慧、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戴玉环一行在安调研。
- ▲彭贤伦到贵阳参加苏霍伊民机公司考察团来黔考察座谈会。
- ▲张本强到东客运枢纽站、安运司综合体调研项目建设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 9 日，彭贤伦到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检查污水处理厂及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并主持召开排污问题专题会议。
- 9 日至 12 日，管成密陪同青岛市李沧区茶行业考察团在安考察。
- 10 日，赵贡桥在市委党校为县域经济专题轮训班学员授课。
- ▲胡金武、彭贤伦到平坝区开展黎阳高新区“以升促建”调研工作演练活动。
- ▲廖晓龙出席“爱我家乡·幸福童游”关爱留守儿童公益行动启动仪式暨首批参观黄果树国家公园黄果树主景区活动。
- 11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出席市委常委会第 172 次会议。
- ▲曾永涛、彭贤伦到平坝区开展黎阳高新区“以升促建”调研工作演练活动。
- ▲赵贡桥到西秀区、普定县督查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 ▲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建筑业及房地产业“营改增”工作及房地产形势分析电视电话会议。
- ▲胡金武、彭贤伦到镇宁自治县督查西南国际石材交易博览中心项目建设情况。
- ▲熊元、王瑜出席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现场推进会筹备会。
- ▲廖晓龙出席 2016 年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作会议。
- ▲张本强到市残联、市公交总公司调研。
- 12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廖晓龙、张本强、王瑜出席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
- ▲曾永涛、陈好理、熊元、张本强、王瑜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部署会议。
- ▲赵贡桥到省政府参加黄果树旅游集团上市相关事宜专题会。
- ▲陈好理出席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战略合作座谈会。
- ▲熊元在贵阳参加省易地扶贫搬迁专题会议。
- ▲彭贤伦到黔南州龙里县参加全省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规范化技能培训启动仪式。
- 13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张本强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暨现代山地农业现场观摩会议。
- ▲曾永涛、彭贤伦与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顾一峰一行座谈。
- ▲廖晓龙到教育部汇报安顺学院本科办学水平评估相关工作。
- ▲彭贤伦陪同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顾一峰一行在安考察。
- ▲张本强陪同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罗强在安调研安紫高速公路建设情况。
- 14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熊元、廖晓龙、张本强出席。
- ▲陈好理出席全市 2016 年消防工作会议。
- ▲胡金武、彭贤伦陪同科技部专家组在安调研黎阳高新区“以升促建”工作。
- ▲熊元、王瑜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易地扶贫搬迁电视电话会议；出席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现场推进会演练活动。
- ▲廖晓龙在安出席贵州省少儿工委六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
- ▲张本强出席“博爱安顺”募捐活动；出席涉军群体稳控工作协调专题会议。
- 15 日，曾永涛、赵贡桥、胡金武、彭贤伦

陪同科技部专家组在安调研黎阳高新区“以升促建”工作并出席座谈会。

▲曾永涛、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出席2016年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

▲赵贡桥到平坝区、镇宁自治县督查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陈好理出席“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到贵安新区参加安顺与贵安新区互联互通道路对接会议。

▲廖晓龙到黄果树机场公司、民航旅游发展公司调研。

▲张本强出席2016年二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

▲王瑜出席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现场推进会筹备会。

16日，曾永涛陪同全国政协副主席李海峰在安调研。

▲赵贡桥出席2016年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暨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会。

▲赵贡桥、陈好理、廖晓龙参加市委中心组集中（扩大）学习专题报告会。

▲管成密随市委组织部考察团到毕节考察对口帮扶相关工作。

16日至17日，熊元检查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现场推进会筹备情况。

17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罗晓红、张本强出席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部署会议。

▲陈好理陪同副省长黄家培在西秀区调研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工作。

18日，曾永涛、赵贡桥、熊元、罗晓红、王瑜出席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现场推进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市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

▲廖晓龙主持召开第三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会议。

▲罗晓红到挂帮联系社区西秀区东关办事处马槽社区服务中心盍甲山社区居委会调研。

▲张本强出席全市煤炭工作会议。

19日，曾永涛与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峰一行座谈。

▲曾永涛、赵贡桥、胡金武出席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曾永涛、陈好理、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旅游资源普查电视电话会议。

▲曾永涛、廖晓龙在安顺市分会场出席全省加强旅游服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赵贡桥到市发展改革委、黄铺开投公司调研。

▲管成密主持召开西秀产业园区（青岛安顺共建产业园）有关项目建设协调会；陪同青岛即墨市考察团在安考察。

▲熊元陪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黄世勇在西秀区、普定县考察；出席贵州省政府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座谈会。

▲廖晓龙出席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紧急会议。

▲罗晓红出席市计生协会五届九次理事（扩大）会议。

▲彭贤伦到省政府参加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会议；主持召开2016年科技工作会议；主持召开2016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张本强陪同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司长柳拯一行在安调研。

20日，曾永涛、熊元到遵义参加2016年中国·贵州国际茶文化节暨茶产业博览会开幕仪式。

▲赵贡桥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金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陈好理出席全市加强国土规划建设委员会工作推进会。

▲胡金武在贵阳参加全省产业园区工作推介会暨产业园区负责人会议。

▲熊元到平坝区齐伯镇开展帮扶调研活动。

▲廖晓龙到大屯堡景区调研旅游工作；出席2015年度“双阅读”活动总结颁奖暨2016年度“双阅读”活动启动仪式；陪同省政府参事调研组在黄果树风景区调研。

▲张本强在贵阳参加“多彩贵州·最美高速”、“多彩贵州·平安高速”创建推进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养一体化”启动会议。

▲王瑜出席省易地扶贫搬迁宣讲会。

20日至21日，管成密陪同青岛客商在安考察。

▲彭贤伦带队赴青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到中粮集团可口可乐公司考察。

▲王瑜到西秀区新场乡开展帮扶调研活动。

21日，曾永涛与省经信委总工程师周仕飞座谈。

▲曾永涛、张本强陪同民政部副部长宫蒲光一行在安调研。

▲赵贡桥到平坝区齐伯镇开展帮扶调研活动。

▲陈好理出席全市2016年法制工作会议。

▲熊元到普定县猴场乡开展帮扶调研活动。

▲廖晓龙到西秀区、平坝区开展“文明在行动·满意在安顺”督查活动。

▲罗晓红到西秀区新场乡调研；陪同青岛市副市长栾新一行在安考察。

22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文洪武、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王瑜出席；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文洪武、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出席，廖晓龙、王瑜列席。

▲曾永涛、赵贡桥出席2016年全市一季度招商引资重点项目集中签约。

▲曾永涛、廖晓龙出席全市加强旅游服务工作会议。

▲管成密出席市黄果树啤酒节协调会。

▲管成密、熊元出席安顺市青岛商会成立大会。

▲文洪武出席黔南州调研组到安调研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易地扶贫搬迁现场观摩会。

▲罗晓红在贵阳参加国家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效果评价考核汇报反馈会。

▲张本强到省政府参加民政部副部长宫蒲光一行在黔调研座谈会。

23日，陈好理在平坝区参加安顺与贵安新区路网建设协调会。

▲文洪武在贵阳参加贵州省全民阅读十周年座谈会暨2016年“书香贵州”活动启动仪式。

▲廖晓龙到厦门参加第二届中国气候旅游高峰论坛暨生态文化旅游品牌推介与项目融资活动。

24日，赵贡桥、张本强调研花安高速、沪昆客专安顺西站项目建设情况。

▲罗晓红出席2016年全市艾滋病防控工作暨卫生监督工作会议。

25日，曾永涛带队赴深圳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考察交流。

▲曾永涛、陈好理带队赴广州出席安顺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赵贡桥、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张本强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

▲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王瑜参加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宣讲大会。

▲熊元到省农科院汇报对接工作。

▲廖晓龙出席多彩贵州“广电云”村村通工程建设调度督查会议。

26日，曾永涛带队赴深圳建筑科学研究院考察交流；出席安顺前海金融创新试点平台黔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挂牌有关活动。

▲赵贡桥主持召开2016年全省第二批集中开工项目活动筹备会议。

▲赵贡桥、管成密、彭贤伦出席中粮可口可乐公司总裁栾秀菊、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姜培生一行到安考察座谈会。

▲管成密、彭贤伦陪同中粮可口可乐公司总裁栾秀菊、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姜培生一行在安考察。

▲胡金武、文洪武、张本强列席市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熊元、王瑜陪同市委副书记胡吉宏到平坝区调研“三权”促“三变”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试验)园区业态规划》编制汇报会;到贵阳参加全省实施教育“9+3”计划总结观摩会。

▲罗晓红到西秀区虹山人民医院(东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调研;到西秀区调研宗教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2016年4月份工业和商务工作主要指标调度会。

▲张本强主持召开出租车、公交车营运相关问题协调会。

27日,曾永涛赴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对接工作;到北京赛伯乐投资集团考察交流。

▲赵贡桥在安顺分会场参加2016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五上企业”暨二季度经济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陈好理、文洪武、廖晓龙、张本强出席。

▲陈好理出席全市乡镇法制工作委员会现场推进会。

▲胡金武在北京参加2016年大数据产业峰会。

▲文洪武出席安顺市挂职金融人才金融座谈会。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汛期气象灾害防御暨气象现代化推进视频会议;主持召开安顺市中心城区贯城河治理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征求意见会。

▲廖晓龙出席“文明在行动·满意在安顺”活动调度会。

▲彭贤伦到贵阳与中建四局五公司对接西南国际石材交易博览中心项目建设工作。

▲张本强与林东煤炭监察分局有关负责人

座谈。

▲王瑜到关岭自治县板贵乡调研。

27日至30日,罗晓红赴台湾开展第四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前期商洽工作。

28日,曾永涛、胡金武、彭贤伦到中核集团、中国节能环保集团考察;到高通盛荣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新华联集团考察交流。

▲赵贡桥出席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全面推开“营改增”纳税人信息确认仪式;到全省第二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项目点督查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地质灾害应急演练视频会议。

▲文洪武陪同省工商局副局长丁琨一行到市工商局调研。

▲熊元在市委党校为春季班学员作专题讲座。

▲廖晓龙到黄果树风景区、龙宫风景区检查旅游工作。

▲张本强主持召开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企业党风廉政主体责任落实工作座谈会;到省民政厅汇报对接工作。

▲王瑜到西秀区新场乡调研;出席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督查组在安督查汇报会。

29日,曾永涛、彭贤伦赴科技部汇报对接黎阳高新区申报国家级高新区相关事宜。

▲赵贡桥、文洪武、廖晓龙出席全省第二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暨现场推进会。

▲熊元出席全省同步小康创建达标申报县现场观摩会。

▲张本强到紫云自治县检查景区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王瑜到水利部汇报对接工作。

30日,赵贡桥主持召开经济运行调度分析会。

刊 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号
准印证号：黔（字）第Z791号